

附件 2: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承诺书

	考生类别	录取类别	要求
此五类考生不必签写此承诺书	1. 教育博士	定向就业	无需将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入学前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4.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5. 对口支援计划		
此三类考生必须签写此承诺书	考生类别	录取类别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届毕业硕士生	非定向就业	在入学前将全部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东北师范大学,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或学位证书, 否则视为录取资格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 (仅限非报考专项计划、教育博士)	定向就业	在报考学院(部)规定时间内将东北师范大学人事处审批通过的《东北师范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申请表》交由报考学院(部)查验,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考生 (含“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	非定向就业	在入学前将全部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东北师范大学, 否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考生须阅知以上信息，并郑重承诺：

请在下方横线处认真书写承诺内容：“我承诺”+上表中勾选类别的对应要求。
要求字迹工整，清晰规范。

考生本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